

雅各書

聖徒立身處世之美德

James

本書的作者雅各，是耶穌肉身的弟弟（太十三55），並非新約第一位為主殉道的使徒雅各（徒十二2）。根據早期教會史家優西比烏在其教會史記載：雅各出母胎便是終身的拿細耳人；他一生謹守猶太律法生活，不論是基督徒或猶太人均尊他為聖者。他每天都不斷的跪禱，膝蓋生滿老繭，如駱駝般堅硬。他被人稱為「公正的雅各」。

耶穌在世時，雅各仍未相信主（約七3-5），但主釘十字架復活後，他有了改變，主曾向他顯現（林前十五7）。五旬節前一百廿位見主升天的信徒，後來在馬可樓聚集禱告，他在其中；主差使者救彼得從監牢出來後，彼得到馬可家叫人傳話給雅各（徒十二16-17）。保羅在加拉太書二9提到三位教會（耶路撒冷）的柱石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他排第一位。在主後50-51年間耶路撒冷會議中，他是最後發言作總結者。行傳廿一章保羅第五次上耶路撒冷，他與長老們還對保羅說：你看猶太人中那信主的有多少萬，且都為律法熱心；還讓保羅替四個有願在身之人繳規費，報明那潔淨滿期之日。幸虧 神許可動亂發生，阻止了祭司為他們獻祭，才避免了真理上的險境（見徒廿一章20-26及註）。

關於雅各最後的殉道，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說：在羅馬非斯都總督（徒廿五1、22，廿六24-32）死後，與新任阿比納上任之間，他被較年輕的大祭司亞拿捉拿，控告他違背摩西摩法，就被石頭打死。死前他祈禱說：父 神，求祢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都不知道。時為主後六十二年。

本書有人認為他寫於殉道前，約在主後六十年。但多數學者認為在四十五至五十年間。可能是第一本新約書信。教會初期多為猶太信徒，有一段從舊約信仰轉到新約（從律法進到恩典）的過渡時期， 神在此用他作一個特殊的器皿。

本書著重信徒實際生活行為，最常被引用的就是：「照樣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」。（雅二26下）馬丁路德特別用加拉太書與教庭打因信稱義的仗，認為本書如稻草，不能打仗。從用詞來看，個人發現本書沒有用下列諸詞：十字架、血、聖潔、盼望、話（指雷瑪）；榮耀用過1次；耶穌、基督、生命、靈只用過2次；話5次，愛6次；義18次；神16次；行為16次；律法10次。

本書文體優美，堪與舊約箴言媲美，常引用耶穌的教導與思想，與馬太五、六、七章登山寶訓有26處相似。如果將登山寶訓拿來當律法守，信徒如猶太人也無法守得住。登山寶訓乃是要藉基督所賜之生命，培養出像基督的性格，因為裡面的改變，才能活出外面有見證的生活。本書亦將生命的性質描寫出來。其實更進一步瞭解本書當初之對象，並非初信之外邦人，而是信主遵行律法失敗的猶太信徒。得救以前，如保羅所說：要藉耶穌的信而稱義。但得救以後，幫助這些遵行律法失敗

的信徒，則要勉勵他們有信心人的生活與行為，來見證他們真實相信的身分。所以雅各書與保羅書信是互補而非相對的。何況本書特別強調信心的禱告（雅一6，五14-18）。